

##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287,84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38元，共计募集资金799,999,995.4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399,999.9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8,867,924.49元，税款为532,075.4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90,599,995.52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23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938,950.81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89,193,120.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84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广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1  |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 544,368,000.0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2  |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450,306,900.00   | 170,000,000.00 | 170,000,000.00              |
| 3  |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185,000,000.00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385,000,000.00   | 220,000,000.00 | 209,193,120.18 <sup>注</sup> |
| 合计 |                 | 1,564,674,900.00 | 800,000,000.00 | 789,193,120.18 <sup>注</sup> |

注：与调整前差异系扣除发行费用 10,806,875.30 元（不含税）及实际募集资金与拟募集资金的差额 4.52 元。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sup>注1</sup> |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已累计投入金额 <sup>注2</sup> | 投资进度(%)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家居产品配套生产基地项目    | 54,436.80  | -                           | 30,000.00     | 109.54                | 0.20    | 30,000.00 |
| 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 45,030.69  | 19,378.32                   | 17,000.00     | 16,774.43             | 37.25   | 17,162.45 |
| 智能化、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18,500.00  | -                           | 11,000.00     | 3,876.53              | 20.95   | 11,0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38,500.00  | -                           | 20,919.31     | -                     | -       | 20,919.31 |
| 合计              | 156,467.49 | 19,378.32                   | 78,919.31     | 20,760.50             | -       | 79,081.77 |

注 1：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募投项目塞尔维亚（三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美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378.32 万元划转至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美国亚利桑那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专户。

注 2：含自有资金投入及募集资金投入。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